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并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确认公司是否属于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判断是否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时，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当日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沟通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为：

（一）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布。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六条 接待投资者调研

（一）公司根据计划安排，邀请或接受投资者来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2、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5、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 6、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二）公司接受投资者来访调研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来访调研时不得披露未经公开的公司信息；

（四）公司可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参观计划，供投资者现场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投资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五）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现场参观和座谈沟通时，董事会秘书安排专人作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公司可视情况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八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电话咨询及邮件

（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供渠道；

（二）咨询电话应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指定邮箱应有专人负责查收及回复，投资者可以通过邮件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

第二十条 股东会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二）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三）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中小股东更加方便的参与公司的决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一）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二）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三）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网站

（一）公司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栏目，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二）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三）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上转载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

（四）公司应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以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的资讯。

第二十三条 上证 e 互动平台

（一）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负责及时查看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及时反馈和处理，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予以展示；

（三）公司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 e 访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动沟通；

（四）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

（五）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七）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 e 互动平台申请在更正后的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八）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披露行为不代替法定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九）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十）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

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现场参观

（一）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二）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确保有专人陪同整个活动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公司应当邀请投资者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公司应当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公司可以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媒体等人员以现场、网络和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第二十七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安排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